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华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担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李华峰，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职业经历：199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人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2 年 4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华峰	12	12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3年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关于《关于收购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5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处理对全资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09月0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审阅内部审计计划和工作报告，关注内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问题，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实际工作天数为 17 天。

八、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3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2023 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行业专业人士，本人利用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状况提出建议，如：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谨慎操作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得到公司积极采纳。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华峰

2024 年 4 月 3 日